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廉 115 偵 1522 字第

01472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522 號妨害公務案件，應送達  
本案被告葉書璋之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  
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  
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